**2025年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化工专业**

**职称评审材料清单**

职称申报人员在职称系统填报时，需上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电子版材料：

1.现职称资格证书、聘书（不包含未获取资格证的申报人员）或劳动合同，聘书聘期或劳动合同聘期要包含资历要求的年限；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除上传证书原件外还应上传教育部的学历验证文件），所学专业为材料类专业，以及从专业名称字面看与化工没有直接关系的专业的申报人员，还需上传对应学历的由学校出具的成绩单，以此确认是否需要参加专业知识培训考试；

4.任现职期间历年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登记及公需课培训证书；

5.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中涉及到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材料、效益证明以及体现本人贡献的证明材料等）；

6.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人员须提供2000字左右的个人业绩综述（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7.破格申报人员须由用人单位出具单位推荐报告（2000字左右，加盖用人单位公章）；企业直报人员（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须提交业绩水平证明函（有模板，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8.在学术期刊、省部级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化工专业论文，出版的化工领域专业著作或译著（上传内容包括封皮、目录和本人正文页）。对未正式发表的单位内部研究报告等，在提交材料的同时，需提交由2名具备高一级职称人员签署的评议证明（附评议人职称证书）。如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为外文内容，须对题目等关键部分进行翻译。

9.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专利替代论文需申报人单位出具证明）。